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点建设“中国系列”课程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关于建立重点建设“中国系列”课程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经学校 202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关于建立重点建设“中国系列”课程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建立重点建设“中国系列”课程 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自 2017 年起，我校按照上海市“中国系列”课程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先后开设了《信用中国》《财经中国》两门课程，注重“上大课、讲大势、传大道”，聚焦“师资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髓要义于多样化的课堂教学之中，把理论融入故事，用故事讲清道理，以道理赢得认同，以悟道取代灌输，在引人入胜、潜移默化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进一步发挥“中国系列”课程引领导航的品牌效应，全面深化我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我校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课程概况

我校重点建设的中国系列课程为《信用中国》《财经中国》，采用校内校外互嵌式教学团队、专家讲坛和实践授课耦合式教学方式，实行校内与校外、理论与实务、主讲与助教“三结合”的项目运行管理方式。

1. 《信用中国》

课程以分专题的形式围绕“信用”“诚信”开展课程讲授。同时通过组织参观校史馆、会计博物馆、举办诚信案例分析比赛等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度参与到课程学习中来，深化对于相关理论的认知，塑造学生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念，提升课程教学效果。《信用中国》课程团队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依托，由校党委书记担任首席专家，初步建立了一个学科背景多样、研究领域交叉的课程专家库。

2. 《财经中国》

课程立足财经类高校专业特色，整合高校、业界教学资源，邀请校内外专家共同进行专题授课，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使学生从整体上能全面把握与认识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课程以专题讲授与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实践教学环节，通过设置辩论题目、主题调研、分组研讨、演讲辩论、汇报交流等方式，培养学生观察、发现、分析、解决经济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财经中国》课程团队以国际经贸学院为依托，由校长担任首席专家，建立校内外学界和业界资深专家库，共同参与课程建设。

二、运行机制

（一）课程建设目标

两门“中国系列”课程以打造立信课程思政精品课程为目标，建设团队应按照校级金课标准建设课程，力争在 1-2 年内建成上海市级一流课程，并积极冲击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师资队伍保障

两门“中国系列”课程是立足于“立信”校园文化与大学精神的思政选修课。为彰显我校办学特色，进一步发挥“中国系列”课程在落实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体现思政选修课育人的有效性、时效性、长效性，需要打造一支政治立场过硬、业务技能精湛、学科背景多样的师资队伍。在学校主要领导的领衔下，既要充分发掘和利用本校优质师资力量，融入“中国系列”课程教学团队，也要邀请理论专家、知名学者、行业精英、模范人物、杰出校友等参与授课，建立课程专家库，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质量标准保障

进一步加大教材建设力度，编写体现价值引领、兼具思想性、时代性、科学性的优秀教材。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案课件编写、教学考核评价等课程管理环节；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质量评估，原则上以 3 年为建设周期进行课程质量评价，为课程的持续建设提供支撑。

（四）经费预算保障

1. 经费保障

（1）两门中国课程实行分年度立项的项目制，按绩效管理要求，须每年向教务处提交课程建设申报书，明确年度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果成效和经费预算，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

（2）按照每门 10 万的标准设立“中国系列”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课程建设经费预算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校课程建设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建设目标不达标的课程要求整改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3）学校将两门“中国系列”课程建设团队，纳入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给予支持。

（4）视频课件制作费由教务处相关经费保障。

（5）公开示范课相关高清 LED 屏幕配备、网络直播等由教务处、总务处、党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保障。

2. 经费使用

（1）课程建设费主要用于专家讲座、专家咨询、更新教学资源、改革教学方式方法、编写教材和教学案例、资料收集梳理、对外宣传等。

（2）外请教授、专家学者按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发放讲座费用和专家咨询费。

（3）校内专家应为高级职称，讲课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执行。

（4）视频制作费主要用于新邀请专家、新专题录制等。

本实施方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